

徐州金斗云缆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吊厢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2月28日，徐州金斗云缆车设备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徐州经济开发区主持召开了徐州金斗云缆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台吊厢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金斗云缆车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12人，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金斗云缆车设备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庄镇王桥村，租用拓发工业园内闲置厂房，面积约5000平方米，建设年产500台吊厢项目。本项目职工20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21日，取得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投资服务中心）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18〕251号）；2018年11月，徐州金斗云缆车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27日取得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徐州金斗云缆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台吊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18〕126号）。2018年11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1月项目建成，2019年1月调试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0.33%。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金斗云缆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台吊厢项目废气、废

水、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2019年1月，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生产需要比原环评表增加了1台切割机、2台切割锯、4台角磨机、3台钻床，但不增加产能。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运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A/O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GB/T25499-2010）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不得外排。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依托拓发工业园现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依托的拓发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GB/T25499-2010）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不外排。

（3）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COD、BOD₅、SS、氨氮污染物排放浓度及pH，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GB/T25499-2010）标准要求。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营运期切割下料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采取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现场检查情况

切割下料、打磨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3）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东、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与邻厂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设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依托的拓发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GB/T25499-2010）标准，用于厂区绿化、降尘，不外排；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金斗云缆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吊厢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同意徐州金斗云缆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吊厢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过程中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各生产工序的废气收集措施，进一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